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告知书记〔2024〕12号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6264721F

法定代表人：黄惠萍

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148号龙富花园-北苑5栋201号房

你公司在2018年5月28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惠州大亚湾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龙富花园”商品房项目需提供本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龙富花园”建筑面积为141.72平方米、住房套数为3套、坐落于南苑1栋304、403、404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开发建设的“龙富花园”商品房项目的商品房已交付使用，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将上述保障性住房中的全部房屋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也没有将该保障

性住房的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尚未交付的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其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你公司对本告知书内容享有以下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对告知内容无异议，我局将按本告知书内容作出行政决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

附：

联系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5531036，5531172

联系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302室

签收人：